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公證人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下列陳述是否正確，請具理由答覆之，未具理由者，不予給分。

- (一)只要具備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定原因，法院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(10 分)
- (二)法律規定「不得抗告」之裁定，縱有錯誤，亦永無救濟之機會。(10 分)
- (三)對於假扣押及假處分，法院均應許債務人提供擔保而撤銷之。(10 分)
- (四)應該用「判決之更正」來救濟的事項，即不能用「補充判決」來救濟。(10 分)
- (五)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關於訴之變更追加之限制規定，於婚姻事件程序亦適用之。(10 分)

二、請依次回答下列陳述（答題應具理由，未具理由者不予給分）：

- (一)乙（住台中市）以其所有之 A 土地（坐落台南縣）設定抵押權向甲（住苗栗縣）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甲乃對乙起訴，請求 1. 確認甲就 A 地之抵押權存在；2. 乙應給付甲 500 萬元。試問何法院有管轄權？(10 分)
- (二)如甲向無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，乙未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乙全部敗訴。乙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主張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，請求廢棄該法院所為之判決。試問第二審法院對此應如何處理？(15 分)
- (三)如甲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第一審法院判決：
 1. 就確認抵押權存在部分，原告（甲）之訴駁回。
 2. 就給付 500 萬元部分，甲勝訴，乙應給付甲 500 萬元。在法定上訴期間內，只有乙就其敗訴之 5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提起上訴。試問就確認抵押權存在部分之判決，及 500 萬元中未上訴之 200 萬元部分之判決，是否均因法定上訴期間屆滿而告確定？(15 分)
- (四)對於上述甲所提起之訴訟，如第一審法院僅就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部分為判決，對於請求乙給付 500 萬元部分則漏未裁判。經過一年後，甲就該漏判之 500 萬元部分，另行對乙起訴，請求給付。試問受理該另行起訴之法院，應如何處理？(10 分)